

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延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邦阙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延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5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SXDYHT2025-ZB-009)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,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、诚信、协作的原则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:

一、煤炭金额、数量

供煤中标金额总计 710000 元, 单价为 1 元/吨, 数量 2000 吨, 具体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结账, 乙方供煤的价格、运费及各种税费均包含在上述价格中。

二、质量标准及计量方法

(一) 质量要求: 乙方供应的煤炭应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, 技术性能指标与甲方招标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相吻合, 满足甲方安全生产实际需要。

(二) 验收要求: 乙方供应的煤炭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提供煤炭出厂证明、检验报告由甲方验收人员查验, 煤炭检验报告需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第(一)项约定,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, 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计量方法: 到货煤吨位以甲方指定的过磅站过磅数为准, 乙方支付过磅费用, 途中损耗(途损)由乙方自担。

技术参数:

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$\geq 6300\text{kcal/Kg}$ 全水 $\leq 12\%$

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$\geq 6700\text{kcal/Kg}$ 固定碳 $\geq 65\%$

(二) 一方向对方送达的文件、通知、回复等,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,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,送达方可采用挂号、快递、登报公告的方式送达,双方的法定地址为合同落款地址;

(三) 乙方应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,因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、交通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。供货过程中不得破坏和污染甲方设施及段区环境。若确因工作需要,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请相关部门同意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相关部门备案壹份。

买方名称(盖章):延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卖方名称(盖章):陕西邦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延安市宝塔区石窑湾镇

地址:延安市高新区众创空间3614

邮编:717200

邮编:716000

电话:0911-2133368

电话:13002915258

传真:

传真:

法定代表人签章:

单位代表人签字:



李培燧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延安分行

帐号:102098366757

代表人签字: 杨海明

2025年10月31日

2025年10月31日